

經濟部紓困振興措施彙整表

適用資格	適用對象
<p><u>適用業別</u>：不限產業別。</p> <p><u>適用門檻</u>：109年起營業額連續兩個月較前一年度同期或108年下半年平均營業額下滑15%以上，或提供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p><u>適用對象</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u>利息補貼對象</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p>

紓困措施內容

貸款方案	利息補貼政策	資金用途	貸款額度	貸放期限	是否限定同一金融機構申請	信保基金措施
<u>舊有貸款展延方案</u>	以郵一(現在為1.06%)最長 <u>補貼一年</u> ，單一企業最多補貼新臺幣22萬元。	依原貸款約定	依原貸款約定	依原貸款展延後約定	否(由企業承貸金融機構各自申請，惟利息補貼合計金額達22萬元即停止補貼)	原已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者，展延期間第一年免收信保手續費。
<u>營運資金貸款方案</u>	以郵二加1%(現在為2.095%)最長 <u>補貼半年</u> ，單一企業最多補貼新臺幣5.5萬元。	1. 員工薪資貸款(以109年2月實際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最高以六個月核定)	最高新臺幣500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	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受影響事業實際	是	十成保證(搭配防疫千億保)，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

		2. 租金貸款 (以 109 年 2 月實 際支付廠 房、營業 場所或辦 公場所租 金總額， 最高以六 個月核 定)		需要予以 展延。		
振興 資金 貸款 方案	以郵二(現在為 1.095%)最長 <u>補貼</u> <u>一年</u> ，單一企業 最多補貼新臺幣 22 萬元。	未限制	1. 中小企 業最高 新臺幣 2,000 萬 2. 非屬中 小企業 者最高 新臺幣 8,000 萬 3. 得分次 申請， 不得循 環動 用。	最長不得 超過三 年，含寬 限期最長 一年，並 得由承貸 金融機構 視受影響 事業實際 需要予以 展延。	是(可與 營運資 金貸款 方案承 貸金融 機構不 同)	保證成數最低八 成、最高九成搭 配防疫千億 保)，送保期間 免收信保手續 費。

註：

1. 申請期限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
2. 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110/6/30 前動撥完畢。
3. 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